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朱金本

被　　告　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提出之銀行存摺資料有被告匯款紀錄，有應再調查證據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第30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